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472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非訟代理人 謝政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廖智偉等二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為正確之請求（債務人廖智偉已死亡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 
書 記 官 謝明松